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689,954	570,810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528,437)	(407,356)
折舊及攤銷		(87,505)	(83,445)
		(615,942)	(490,80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55,362)	(114,596)
折舊及攤銷		(7,403)	(7,315)
		(162,765)	(121,911)
		(778,707)	(612,712)
		(88,753)	(41,90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47	1,5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418	147,27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4	(42,888)	8,424
其他溢利淨額	5	2,223,778	300,952
融資收入		11,363	12,997
融資成本	6	(25,959)	(31,442)
		2,202,959	439,737
除稅前溢利	7	2,114,206	397,835
稅項	8	(8,151)	(13,771)
本年度溢利		2,106,055	384,064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		2,106,055	384,0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41,578)	(27,2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4,230)	(17,95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215,187	75,7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658	(47,746)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19,365	9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儲備回撥		(63,51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29,191	2,844
被視作為出售合營公司後的儲備回撥		-	(18)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後的儲備回撥		1,72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2,797	(13,5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78,852	370,56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2,112,687	384,475
非控股權益		(6,632)	(411)
		2,106,055	384,06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2,285,484	370,973
非控股權益		(6,632)	(411)
		2,278,852	370,562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9	25.50	4.79
- 攤薄（美仙）	9	25.48	4.61
末期股息	12	-	84,8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555	1,146,285
土地使用權		4,040	4,278
無形資產		52,372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942	127,7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42,319	1,394,279
遞延稅項資產		761	312
可供出售投資		207,530	209,943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23,918	35,226
		2,816,437	2,918,029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0,393	17,820
存貨		52,553	17,983
應收貿易賬款	10	51,257	80,06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192	90,322
可供出售投資		1,488,341	15,51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752	3,225
受限制現金		173,035	9,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8,745	718,574
		3,692,268	953,022
資產總額		6,508,705	3,871,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8,249	803,669
儲備：			
股份溢價		41,634	16,618
實繳盈餘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111,644	123,761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	3,854
外幣換算調整		(93,784)	(63,430)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218,264	76,09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009)	(76,303)
保留盈利		3,400,760	1,372,898
		5,460,581	3,193,987
非控股權益		39,865	46,497
股本總額		5,500,446	3,240,4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44,150	237,659
遞延稅項負債		14,913	7,850
退休福利責任		7,906	-
		466,969	245,5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8,284	33,2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27	4,369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69,368	93,592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87,160	220,792
衍生金融工具		3,009	16,19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71	522
預售船票		205,371	16,321
		541,290	385,058
負債總額		1,008,259	630,567
股本及負債總額		6,508,705	3,871,051
流動資產淨額		3,150,978	567,9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67,415	3,485,993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此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載於本公佈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而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對或然資產與負債的披露和呈報年度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退休福利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改。

編製此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經修訂）「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於入賬處理界定福利計劃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的供款。倘供款與服務掛鉤，則應歸屬為服務時期的負福利。該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可獲允許於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項，而不把供款分配至服務時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此等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年度財務報表或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更詳細分析。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佈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分為郵輪旅遊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兩方面。故此，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的收益，惟以顧客向本公司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

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航空、娛樂及造船廠業務的收益，有關本公司馬尼拉業務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的收益及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於二零一五年，若干收益（主要為港口費用收益）已重新分配為「乘客船票收益」，而有關船上服務及業務的收益（包括博彩收益）已合併為「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項下的「船上收益」。此外，若干收益（主要為來自航空及旅行社業務的收益）及若干開支（主要為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已由「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重新分配為「非郵輪旅遊業務」分類。該等重新分類已按與高級管理人員所審閱的資料相符的方式作出，而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由於水晶郵輪作出的貢獻，二零一五年的乘客船票收益大幅增長。然而，二零一五年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較高以致「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分類虧損增加。「非郵輪旅遊業務」分類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馬尼拉業務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的經營虧損增加及航空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u>經審核</u> <u>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郵輪旅遊及郵輪</u> <u>旅遊相關業務</u> 千美元	<u>非郵輪旅遊</u> <u>業務</u> 千美元	<u>總計</u>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289,133	-	289,133
船上收益	363,713	-	363,713
其他收益	-	37,108	37,108
營業總額	652,846	37,108	689,954
分類業績	(49,513)	(39,240)	(88,75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418
其他開支淨額			(42,888)
其他溢利淨額			2,223,778
融資收入			11,363
融資成本			(25,959)
除稅前溢利			2,114,206
稅項			(8,151)
本年度溢利			2,106,055

<u>經審核</u> <u>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郵輪旅遊及郵輪</u> <u>旅遊相關業務</u> 千美元	<u>非郵輪旅遊</u> <u>業務</u> 千美元	<u>總計</u> 千美元
分類資產	3,498,752	3,009,953	6,508,705
資產總額			6,508,705
分類負債	408,560	60,862	469,422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519,180	12,130	531,310
	927,740	72,992	1,000,732
稅項負債			7,527
負債總額			1,008,259
資本開支	390,259	10,937	401,196
折舊及攤銷	84,062	10,846	94,908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u>經審核(經重列)</u> <u>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旅遊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41,396	-	141,396
船上收益	389,350	-	389,350
其他收益	-	40,064	40,064
營業總額	530,746	40,064	570,810
分類業績	(9,783)	(32,119)	(41,90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5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7,276
其他收入淨額			8,424
其他溢利淨額			300,952
融資收入			12,997
融資成本			(31,442)
除稅前溢利			397,835
稅項			(13,771)
本年度溢利			384,064

<u>經審核(經重列)</u> <u>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旅遊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2,241,693	1,629,358	3,871,051
資產總額			3,871,051
分類負債	152,632	15,115	167,747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448,935	9,516	458,451
	601,567	24,631	626,198
稅項負債			4,369
負債總額			630,567
資本開支	202,879	6,920	209,799
折舊及攤銷	82,326	8,434	90,760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營業額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營業額乃根據出發港口的地區作出分析。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營業額乃根據服務提供的地區或合約收益相關客戶所在的地區作出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亞太	478,712	570,810
北美洲	66,629	-
歐洲	130,989	-
其他	13,624	-
	<u>689,954</u>	<u>570,810</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亞太（附註(a)）	1,786,780	1,811,620
北美洲	-	857,382
歐洲	37,237	3,546
未分配（附註(b)）	760,211	-
	<u>2,584,228</u>	<u>2,672,548</u>

附註：

- (a) 亞太地區主要包括澳洲、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
- (b) 由於水晶郵輪的營運遍及全球，管理層認為並無合適基準可將該等資產按地區分配，因此，其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倘適用）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歸類於未分配類別。

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2,522	3,501
外匯虧損	(33,269)	(8,592)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附註(a)）	(12,840)	-
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撥回（附註(b)）	-	13,827
撥回訴訟的損害申索溢利	-	(1,000)
其他收入淨額	699	688
	<u>(42,888)</u>	<u>8,424</u>

附註：

- (a) 本集團已審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租賃土地權益。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租賃土地賬面值撇減 12,800,000 美元，即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部分。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悉數結清已於過去年度作出減值的承兌票據及應收第三方貸款 13,800,000 美元。

5. 其他溢利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撇除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附註(a)）	1,954,50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附註(b)）	212,500	152,638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附註(c)）	-	123,96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附註(d)）	(6,364)	-
攤薄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的溢利（附註(e)）	-	6,3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附註(f)）	63,134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溢利 （附註(g)）	-	17,998
	<u>2,223,778</u>	<u>300,952</u>

5. 其他溢利淨額（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 54.66 美元出售 10,000,000 股 NCLH 普通股（「NCLH 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由約 22.0% 減至約 17.7%，本集團不再將其應佔 NCLH 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以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而將其所持 NCLH 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導致產生一項溢利約達 1,954,500,000 美元，包括(i)約 387,100,000 美元的溢利，即銷售所得款項與出售 NCLH 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一次性會計溢利約 1,567,400,000 美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保留 NCLH 股份的市值，與本集團於 NCLH 的股權重新分類後，該等保留 NCLH 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 50.76 美元出售 6,250,000 股 NCLH 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約 212,500,000 美元溢利，而本集團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由約 24.9% 減至約 2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 32.97 美元出售 7,500,000 股 NCLH 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約 152,600,000 美元溢利，而本集團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由約 31.4% 減至約 27.7%。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於 NCLH 就收購 Prestige Cruises International, Inc.（「Prestige」）而發行若干新股份，本集團於 NCLH 的股權已由約 27.9% 攤薄至約 25.4%，因而本集團就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錄得約 124,000,000 美元的溢利。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出售於合營公司奇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 50% 股權，代價約 111,400,000 美元。由於股權出售，本集團錄得約 6,400,000 美元虧損。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於 Resorts World Bayshore City Inc.（現稱為 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 Inc.（「WCRWI」））的股權已由 50.0% 攤薄至約 2.5%，是由於 Travellers 認購 WCRWI 新發行的普通股，因而本集團錄得約 6,300,000 美元合營公司攤薄股權的溢利。認購完成後，WCRWI 不再為一間合營公司，而變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分別出售 10,000,000 股及 5,170,000 股 NCLH 股份，代價分別為約 590,000,000 美元及約 296,500,000 美元。因此，本集團分別錄得約 44,500,000 美元及約 14,700,000 美元的溢利。
- 此外，本集團自出售其他可供出售投資錄得 3,900,000 美元的溢利。
- (g)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 18,000,000 美元的公平值溢利，此乃產生自出售若干金融資產所得。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及承諾費用	10,105	11,372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24,904	14,281
- 可換股債券	896	6,254
- 人民幣債券	-	5,475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	(9,946)	(5,940)
融資成本開支	25,959	31,442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計入經營開支：		
獎勵、運輸及其他	34,613	31,546
船上開支	121,418	78,449
工資及相關開支	143,683	110,032
食品及供應品	28,167	18,552
燃料	63,184	62,967
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廣告	40,295	31,921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3,984	5,439
- 遞延稅項	2,587	7,792
	6,571	13,231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1,580	2,176
- 遞延稅項	-	(1,636)
	8,151	13,771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原因為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並須繳納地方稅項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基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2,112,687	384,47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286,603	8,034,986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5.50	4.79
攤薄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2,112,687	384,47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6,254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112,687	390,72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286,603	8,034,986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3,478	3,869
- 可換股債券*	-	445,796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290,081	8,484,651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25.48	4.61

* 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因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已包括在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內，對每股攤薄盈利沒有進一步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38,805	216,904
減：撥備	(187,548)	(136,838)
	<u>51,257</u>	<u>80,066</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 30 日	39,827	57,693
31 日至 60 日	2,647	708
61 日至 120 日	6,598	10,620
121 日至 180 日	803	4,581
181 日至 360 日	352	2,171
360 日以上	1,030	4,293
	<u>51,257</u>	<u>80,066</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 45 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 45 日）。

為數 14,9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8,700,000 美元）應收賬款以相關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介乎 5.0 厘至 6.5 厘（二零一四年：5.0 厘至 6.5 厘）的年利率計息。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 60 日	47,054	16,024
61 日至 120 日	5,195	4,721
121 日至 180 日	4,625	3,817
180 日以上	11,410	8,709
	<u>68,284</u>	<u>33,271</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 45 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 45 日）。

12.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董事建議宣派每股普通股 0.01 美元末期股息，股息總計約為 84,825,000 美元）。

業務回顧

下文評論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業績比較而編製。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業績要點的比較：

-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錄得溢利 2,106,1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 384,100,000 美元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二月出售若干 NCLH 股份所得 658,800,000 美元溢利
- 二零一五年五月，NCLH 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後，確認的 1,567,400,000 美元一次性會計溢利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增長至 1,247,4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為 260,100,000 美元

營業額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 530,700,000 美元增加 23.0% 至二零一五年的 652,800,000 美元。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 420,800,000 美元增加 18.1% 至二零一五年的 496,800,000 美元，是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 14.1% 及淨收益增加 3.5% 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入了水晶郵輪船隊的可載客郵輪日數。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水晶郵輪品牌加入船隊，惟被區內疲軟的博彩業及經濟狀況所抵銷。非郵輪旅遊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 40,100,000 美元減少 7.4% 至二零一五年的 37,1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航空、旅行社及與我們馬尼拉營運相關的國際市場推廣活動的收入減少所致。

成本及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 407,400,000 美元增加 29.7% 至二零一五年的 528,400,000 美元。撇除水晶郵輪的經營開支，經營開支減少 1.2%，是由於燃料及郵輪維修成本下降。該減少被跟隨行業形勢而提高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所抵銷。銷售、一般及行政（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 114,600,000 美元增加 35.6% 至二零一五年的 155,400,000 美元。撇除水晶郵輪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推廣支出減少而下降 13.4% 至 99,200,000 美元。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增加 15.8%，主要是由於水晶郵輪的加入及船上開支上漲所致。儘管麗星郵輪燃料對沖有不利影響，但該增加部分已被燃料開支下降（二零一五年：每公噸 380 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公噸 633 美元）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 90,800,000 美元增加 4.5% 至二零一五年的 94,9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增添水晶郵輪船隊所致。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6,2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 48,900,000 美元。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 Travellers 溢利總額為 33,9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 52,400,000 美元，主要由於年內 Travellers 的博彩量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應佔 NCLH 溢利為 2,9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 95,0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 NCLH 的股權減少、NCLH 自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及 NCLH 的溢利淨額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的其他開支淨額為 42,9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淨額則為 8,4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二零一五年若干外幣兌美元貶值引致的外匯虧損 33,3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8,600,000 美元）及租賃土地賬面值減值 12,8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收回過往作出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貸款產生的 13,800,000 美元溢利。

其他溢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溢利淨額為 2,223,8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 301,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其他溢利淨額主要包括出售若干 NCLH 股份獲得的 658,800,000 美元溢利，以及將 NCLH 由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後，產生 1,567,400,000 美元的一次性會計溢利，更多詳情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 5。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溢利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若干 NCLH 股份獲得的 152,600,000 美元溢利，(ii)因 NCLH 就其收購 Prestige 而發行若干新股份所產生被視作部分出售若干 NCLH 股權獲得的 124,000,000 美元溢利，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及(iii)若干金融資產的重估溢利 18,000,000 美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扣除融資收入及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四年的 18,400,000 美元減少 20.9%至二零一五年的 14,6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贖回本集團的到期人民幣債券、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為 2,114,2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 397,800,000 美元。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2,112,7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 384,500,000 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778,700,000 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18,600,000 美元增加 1,060,100,000 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 (i) 出售若干 NCLH 股份所得 1,750,000,000 美元；(ii)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48,800,000 美元；(iii) 自一間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股息 19,400,000 美元；(iv)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111,400,000 美元及(v)本年度提取有抵押貸款 300,000,000 美元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該現金流入已被 (i) 收購水晶郵輪、Lloyd Werft 及 Zouk 所付 360,700,000 美元；(ii)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 167,700,000 美元；(iii) 已付股息 84,800,000 美元；(iv) 重新分類至受限制現金 163,900,000 美元及 (v) 資本支出 401,200,000 美元（包括現有麗星郵輪船隊開支 33,400,000 美元、星夢郵輪新造船舶的按金及融資費用 139,800,000 美元及水晶郵輪船舶和飛機開支 219,700,000 美元）的現金流出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為美元、新加坡元、港元、澳元及馬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 2,008,5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00 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 531,3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400,000 美元），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 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為定息，而 9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為浮息。為數 87,2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800,000 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未動用信貸融資以 1,200,0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0 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 1,247,400,000 美元的現金淨額狀況，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則為 260,100,000 美元。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總額約為 5,500,4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500,000 美元）。

本集團採納以其公司總部管理及控制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的審慎財資政策。本集團主要透過燃料掉期及遠期利率協議管理其燃料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

Travellers

以下評論乃基於 Travellers 按菲律賓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Travellers 原先以菲律賓披索呈列的數字已換算為美元，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Travellers 錄得收益總額為 609,800,000 美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135,6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總額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分別為 710,200,000 美元及 178,100,000 美元。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貴賓投注額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為 405,7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 475,800,000 美元，主要由於一般市場推廣開支（包括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支付予貴賓顧客的回贈）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 23,100,000 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 17,000,000 美元，主要由於與萬豪宴會中心 (Marriott Grand Ballroom) 相關的利息開支資本化所致。

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 122,500,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 88,400,000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98,200,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62,000,000 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結餘為 303,400,000 美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99,400,000 美元維持穩定。

Travellers 根據與 PAGCOR 訂立臨時牌照協議的規定，須繳納經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部分的 25% 及 15% 的牌照費，以代替所有稅項。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菲律賓國內稅務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 (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 第 33-2013 號，訂明 PAGCOR、其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按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 (經修訂) 不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PAGCOR 發出 10% 所得稅分配 (Income Tax Allocation) (ITA) 措施指引，據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以 10% 牌照費分配作為博彩所得稅上限，25% 及 15% 的牌照費實際分別減至 15% 及 5%，惟受限於季度及年度實際增加機制，該機制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將任何來自 10% ITA 高於按博彩收益實際支付的所得稅的超出部分所節省金額匯入 PAGCOR。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TA 措施將告失效，且牌照費用將自動轉回至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所訂明的 25% 及 15% 稅率：

- (a) BIR 不再對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或刪除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的 RMC 第 33-2013 號條文；
- (b) 法院限制或禁止 BIR 於有關限制令或禁令生效期間實施 RMC 第 33-2013 號條文，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倘法院撤回臨時限制令(TRO)或 TRO 屆滿且不再延期，則 10% ITA 應自動恢復；
- (c) 法院以最終及執行判決方式取消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的 RMC 第 33-2013 號條文；
- (d) 菲律賓國會修訂或撤銷對 PAGCOR 及其牌照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或
- (e) 確認娛樂城 (Entertainment City) 為特殊經濟及／或旅遊區，對其內居民施以可產生與上文(d)段相同效果的特殊財政獎勵。

10% ITA 措施符合臨時牌照協議條款的真正精神和用意，只要繳納牌照費的用意為預期可替代所有稅項，而且牌照費金額乃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部分釐定，便同時保障菲律賓政府在臨時牌照協議下的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就 *PAGCOR v. BIR, G.R. 第 215427 號* 案件作出一項判決，確認根據第 1869 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 *PAGCOR 憲章*）博彩經營的收入僅須繳納 5% 特許經營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一項決議案，最終否決 *BIR* 就上述宣判進行重新考慮裁決的動議。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最高法院在 *PAGCOR v. BIR* 案件中明確宣判，博彩經營的收入僅須繳納 5% 特許經營稅以代替所有稅項，而有待最高法院裁決的一宗類似案件將帶來利好結果。與此同時，稅務上訴法院 (*Court of Tax Appeals*) (*CT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就 *Perception Gaming, Inc. v.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第 8509 號稅務上訴法院案件作出一項判決，裁定 *PAGCOR* 根據其憲章的稅務豁免資格，可伸延至與 *PAGCOR* 或營運商擁有任何根據 *PAGCOR 憲章* 獲授權進行娛樂場業務相關的合約關係的其他實體（故此，包括牌照持有人）。稅務上訴法院全體法官 (*CTA En Ban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在 *Hon. Herbert Bautista v. PAGCOR, CTA EB 第 1159 號* 稅務上訴法院案件作出判決時和應上述裁決，進一步裁定，最高法院對 *PAGCOR* 將稅收優惠伸延至與其擁有娛樂場業務相關的合約關係的第三方保持沈默，僅由於訴訟議案僅可明確 *BIR* 對 *PAGCOR* 收入的稅收優惠，且 *PAGCOR* 的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並非訴訟的任何一方，並陳述其認為 *PAGCOR* 的稅收豁免可伸延至 *PAGCOR* 的代理人、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作為總結。於該案件的決議／判決敲定後，根據上述 *ITA* 措施第 (b) 及／或 (c) 段，10% *ITA* 措施將不再有效，而牌照費將自動轉回至原先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所訂明的 25% 及 15% 稅率。

前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推出亞洲首個高端郵輪品牌 – 星夢郵輪，實現打造三大郵輪品牌的願景 – 超豪華品牌水晶郵輪、高端品牌星夢郵輪及新世代品牌麗星郵輪。

水晶郵輪是近期乃至未來數年世界超豪華接待及消閒品牌組合的核心，其已宣佈擴張計劃，將服務種類擴大至包括探索、河川、遊艇及航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Crystal Esprit 啟動水晶遊艇系列 (Crystal Yacht Cruises) 首航，踏出擴充水晶郵輪船隊的第一步。二零一五年，水晶郵輪亦開始其他主要投資，包括一架波音公務機 B777-200LR 及一架波音 787-8 夢幻客機，以備二零一七年啟動水晶豪華航空系列 (Crystal Luxury Air)。水晶郵輪亦為新的 Crystal Charter Air 品牌購置一架配備奢華的龐巴迪環球快車 XRS 公務機，該品牌將於二零一六年春季推出，為商務或團體行程提供私人包機服務。水晶郵輪旗下的水晶河川系列 (Crystal River Cruises)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率先推出 Crystal Mozart，其後二零一七年將再推出四艘全新的頂尖河川郵輪。為提升在遠洋郵輪方面的實力，水晶郵輪已計劃建造全新的 Crystal Endeavor 及水晶尊尚級 (Crystal Exclusive Class) 郵輪，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交付。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水晶郵輪宣佈將聯同各保護協會及政府機構保存及修復被譽為美洲旗艦郵輪的 SS United States，讓更多旅客能乘坐這艘標誌著航海發展里程碑的代表作出海航行，同時盡享現代郵輪的豪華設施。水晶郵輪雄心壯志，繼往開來，致力為旅客營造無與倫比的奢華體驗和奇幻旅程。

星夢郵輪為全新郵輪航線，源自亞洲並專為亞洲而建。星夢郵輪致力於為亞洲（尤其中國）日漸壯大的高端市場提供奢華假日體驗。我們在建的兩艘星夢郵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首航，為旅客提供區內最頂級的服務和寬敞舒適的環境。星夢郵輪的產品策略借鑑水晶郵輪的雅緻環境、奢華服務標準及難忘的船上體驗，度身打造產品以吸引快速增長的中國及亞洲旅客。「雲頂夢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首航，首個母港為廣州（南沙港），服務珠三角地區居民乃至前往廣州、深圳、珠海、澳門及香港機場的國內外空海聯航旅客。

麗星郵輪將繼續發展中國郵輪旅遊市場，並進一步擴展全國及區內業務。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麗星郵輪與溫州港集團訂立備忘錄。由二零一六年起，「處女星號」轉往珠江三角洲廣州南沙為母港、「天秤星號」轉往廈門為母港，「雙子星號」及「寶瓶星號」將繼續分別以新加坡及台灣為母港，進一步鞏固麗星郵輪在相關市場的領導地位，而「處女星號」更將於二零一六年提供更多日本行程。除提供屢獲殊榮的米芝蓮星級餐飲外，務求精益求精，麗星郵輪將繼續提供更多娛樂選項，包括邀請中港台著名藝人表演，而「Beatship by Zouk」將為追求生活品味的年青賓客打造音樂派對。

全球郵輪行業的快速增長（於中國尤甚）令郵輪建造訂單數量達至歷史新高，本公司在未來六年爭取造船檔期漸趨困難。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收購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造船廠。此三間造船廠直接與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初收購的 Lloyd Werft 集團互補相成，增強及提升我們建造優質、先進郵輪的能力。為如期及如數建造計劃所定的郵輪以支持我們三個品牌的發展，擁有自身的造船廠可免除郵輪建造檔期的等候，具有長遠發展戰略意義。該項收購有助我們以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爭取建造新船檔期，為股東帶來可觀的長期回報。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船上服務和吸引千禧世代及追求時尚生活的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加坡標誌性的俱樂部品牌 Zouk。該項收購將本集團打造成為時尚生活中心。我們計劃將 Zouk 的品牌和形象融入我們旗下品牌及產品，首先於即將推出的星夢郵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推出新的派對娛樂體驗。另外，Zouk 的長期策略是進軍整個亞洲乃至國際，將品牌提升至更高層次。二零一六年四月，Zouk 將在菲律賓長灘島舉行 ZoukOut（每年十二月於新加坡舉行的舞蹈音樂節）首場海外活動，以世界著名唱片騎師為主要亮點。

Travellers 繼續擴展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推出萬豪宴會中心。宴會中心以擁有馬尼拉最大、設備最齊全的場地而聞名，其令人矚目的高科技無柱宴會廳是舉辦國際知名表演及國際會議的首選場地。為進一步配合萬豪宴會中心的落成，Travellers 開始擴展馬尼拉萬豪酒店。酒店新建西翼後，客房數量將由現有的 342 間增至 570 間。萬豪西翼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工並開業。另外，Travellers 更進一步擴展並開發希爾頓酒店、喜來登酒店及美星酒店，為其綜合度假村添置 945 間五星級客房。該三間酒店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工。新的第三期發展項目將進一步擴大博彩及零售設施。作為真正的綜合度假村，Travellers 憑藉其面向馬尼拉國際機場的有利位置，將繼續以廣泛的服務不斷吸引國內外客戶。

營運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經選定的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2,207,493	1,832,658
可載客郵輪日數	3,014,074	2,642,669
載客率百分比	73%	69%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收益淨額、收益總額及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289,133	141,396
船上收益	363,713	389,350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收益總額	652,846	530,746
減：		
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	(34,613)	(31,546)
船上開支	(121,418)	(78,449)
收益淨額	496,815	420,751
可載客郵輪日數	3,014,074	2,642,669
收益總額（美元）	216.6	200.8
淨收益（美元）	164.8	159.2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郵輪成本總額、郵輪成本淨額及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開支總額	615,942	490,80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62,765	121,911
	<hr/>	<hr/>
減：折舊及攤銷	778,707 (94,908)	612,712 (90,760)
	<hr/>	<hr/>
減：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683,799 (65,502)	521,952 (61,761)
	<hr/>	<hr/>
郵輪成本總額	618,297	460,191
減：		
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	(34,613)	(31,546)
船上開支	(121,418)	(78,449)
	<hr/>	<hr/>
郵輪成本淨額	462,266	350,196
減：燃料開支	(63,184)	(62,967)
	<hr/>	<hr/>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	399,082	287,229
	<hr/>	<hr/>
可載客郵輪日數	3,014,074	2,642,669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總額（美元）	205.1	174.1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53.4	132.5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32.4	108.7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 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LIV」）50%股權及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LWB」）70%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認購期權以總代價 16,469,000 歐元（認購期權獲行使時相當於約 18,178,000 美元）收購 LIV 剩餘 50%股權及 LWB 剩餘 30%股權。收購 LIV 及 LWB 剩餘股權之前，LIV 及 LWB 均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收購 LIV 及 LWB 剩餘股權後，LIV 及 LWB 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中包括）本集團建造郵輪所需的資產和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造船廠的房地產物業，總代價為 230,600,000 歐元（協議日期當日相當於約 254,900,000 美元）。完成收購須待達成或豁免全部成交條件（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本公司根據所有尚未贖回本金額 65,000,000 美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 7.5%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本公司 445,796,459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列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 A.2.1 條及 F.1.3 條的規定則除外：

- (a)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b) 守則條文 F.1.3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經深思熟慮所得出上述偏離的原因已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會盡快刊發。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佈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前瞻陳述

本公佈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詞彙

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可載客郵輪日數：每間可供使用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 水晶郵輪（Crystal Cruises）：水晶郵輪公司（Crystal Cruises, LLC）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如有）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溢利或開支
- 郵輪成本總額：經營開支總額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和扣除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 收益總額：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
- Lloyd Werft：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 及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
- NCLH：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 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總額扣除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開支
-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淨額扣除燃料開支
- 收益淨額：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扣除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開支
- 淨收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收益淨額
- 載客率百分比：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 100% 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 PAGCOR：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為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亦即根據第 1869 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 PAGCOR 憲章）成立並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法團。根據該憲章，PAGCOR 主要指令為授權、監控、發牌及規管於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運作及經營
- 已載客郵輪日數：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 Travellers：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